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弘芸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正旭

訴訟代理人　林義欽

被 上訴 人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華養

訴訟代理人　郭季玲

　　陳盈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零陸萬陸仟玖佰伍拾壹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零貳佰玖拾玖元」；事實及理由欄第四、㈣點中，關於「系爭工程二、三之保留款各30萬元、76萬6951元」、「合計106萬6951元」之記載，均更正為「系爭工程二、三之保留款各31萬5000元、80萬5299元」、「合計112萬0299元」；事實理由欄第六點中關於「上訴人本於系爭採購合約之約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保留款106萬6951元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上訴人本於系爭採購合約之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留款112萬0299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，將上訴人請求保留款之含稅金額（見判決附表），誤載為未含稅之金額，及誤將「被上訴人」誤載為「上訴人」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
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黃明發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雯琪